

110學年度日間部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技系 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0)					第二學年(111)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校 必 修						校 必 修						
	小計	0	0	0	0		小計	0	0	0	0	0
系 / 所 專 業 必 修	專題研討(一)(二)	1	2	1	2	系 / 所 專 業 必 修	論文	3	3	3	3	
	小計	1	2	1	2		小計	3	3	3	3	
系 / 所 專 業 選 修	奈米技術	3	3			系 / 所 專 業 選 修	分子生物學	3	3			
	薄膜製程	3	3				酵素技術	3	3			
	高等熱力學	3	3				高等材料分析			3	3	
	粉立體技術特論			3	3		高等固態化學			3	3	
	微影製程技術			3	3		高等輸送現象			3	3	
	高等物理冶金			3	3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畢業應修學分為35學分；含必修：8學分， 選修：27學分(本系所專業選修至少15學分以上)。
2. 「論文」必修6學分，俟口試通過後，一次給予6學分。
3.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4. 高等物理冶金和高等輸送現象必須至少選一門、高等動力學和高等熱力學必須至少選一門。